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905007		项目名称：	租用卫生用房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239.8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368.35
政策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测算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租赁社会物业用作卫生用房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卫生健康机构布局，为病有所医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提升群众安全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属单位卫生用房的租用，保障区属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卫生用房地址数量	≥30处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卫生用房地址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卫生用房租金支付是否准确。卫生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准确支付数/支付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卫生用房时间	1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卫生用房的租用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明显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申请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显著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申请单位职能发挥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现有卫生健康机构布局	明显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完善现有卫生健康机构布局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1005006		项目名称:	政府物业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663.9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数字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59）景源华庭裙楼政府物业使用推进工作会及福田保税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会会议纪要，需开展对政府物业管理、购物业保险、开展政府物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河套深港合作区公配物业维保等相关工作事项。			
测算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数字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59）景源华庭裙楼政府物业使用推进工作会及福田保税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会会议纪要，需开展对政府物业管理、购物业保险、开展政府物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河套深港合作区公配物业维保等相关工作事项。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购买物业保险、开展政府物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事项，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达100%，保障政府物业保质安全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购买物业保险、开展政府物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事项，保障政府物业保质安全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政府物业管理巡查地点数量	≥100处	考察涉及政府物业管理巡查地点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物业管理安全巡查结果合格率	≥90%	考察开展物业管理安全巡查结果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物业管理时长	1年	考察政府物业管理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物业保质安全使用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政府物业安全使用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081500000012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43.9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20
政策依据:	根据福财函[2021]301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福财函[2021]301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及时购置12台华为台式电脑、1台票据打印机，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100%，保障中心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中心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3台	反映购置办公设备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考察设备采购验收是否合格。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设备采购及时率=及时购置数/购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心日常办公的保障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中心日常办公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905005		项目名称:	租用其他行政用房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0,694.0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84.56
政策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测算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属单位其他行政用房的租用，保障区属单位职能充分发挥、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区属单位其他行政用房的租用，保障区属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其他行政用房地址数量	≥28处	考察租用其他行政用房地址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其他行政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考察其他行政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其他行政用房时间	1年	考察租用其他行政用房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申请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显著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申请单位职能充分发挥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显著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805011		项目名称:	产业园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7,948.4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需开展国际创新中心产业园区、深业上城产业园区、福田保税区产业园区及新购置新接收等产业园区空置管理、基本电费、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相关工作事项。			
测算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需开展国际创新中心产业园区、深业上城产业园区、福田保税区产业园区及新购置新接收等产业园区空置管理、基本电费、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相关工作事项。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国际创新中心产业园区、深业上城产业园区、福田保税区产业园区及新购置新接收等产业园区空置管理、基本电费、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相关工作事项，保障政府物业保值增值。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业上城CEEC产业园、长富金茂产业园、安托山总部产业园、文化创意园二期等新购置新接收政府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政府物业保值增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面积	≥10000m²	该指标主要考察深业上城CEEC项目空置面积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工作覆盖率	≥95%	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工作覆盖率=实际覆盖面积/计划覆盖面积*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时长	1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时长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物业保值增值的保障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政府物业保值增值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方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园区物业使用方满意度。产业园区物业使用方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1500005001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
政策依据:	用于2025年度开展单位党建工作及支部建设、支部活动工作等。			
测算依据:	用于2025年度开展单位党建工作及支部建设、支部活动工作等。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根据党组织建设相关文件依据开展党建学习活动，达到推进党建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党组织建设有新进展、党员政治素质有新提高，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党组织建设相关文件依据开展党建学习活动，及时举办党建学习活动，达到推进党建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活动开展场次	≥1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活动开展的场次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建设活动参与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组织建设活动的参与情况。党组织建设活动参与率=实际参与人数/计划参与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活动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提升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081501800000		项目名称：	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674.6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老旧物业及新购置新接收物业、产业园区的政府物业、天气影响等因素造成的物业修缮工程，由区物业中心直接管理和开展修缮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老旧物业及新购置新接收物业、产业园区的政府物业、天气影响等因素造成的物业修缮工程，由区物业中心直接管理和开展修缮工作。			
年度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政府物业修缮建设至少4个，准确支付工程款项，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95%及以上，有效保障政府物业正常运转、保障政府物业平稳使用，有效应对物业零星突发修缮事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政府物业修缮建设工作，准确支付工程款项，保障政府物业正常运转，从而实现政府物业有效运营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物业修缮个数	≥4个	考察政府物业修缮个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准确率	100%	考察工程款项支付准确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修缮工程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2月	考察年度修缮工程实施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物业正常运转	显著	考察保项目实施对障政府物业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物业平稳使用	显著	考察保项目实施对保障政府物业平稳使用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物业零星突发修缮事项	显著	考察保项目实施对应物业零星突发修缮事项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705012		项目名称:	产权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062.4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编[2008]9号《关于区物业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87）产业空间相关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开展产权登记、图纸资料整理建档、产权场地占用、政府物业涉及产权事项开展的测绘、资产评估、产权纠纷物业诉讼等相关工作事项。			
测算依据:	根据福编[2008]9号《关于区物业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87）产业空间相关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开展产权登记、图纸资料整理建档、产权场地占用、政府物业涉及产权事项开展的测绘、资产评估、产权纠纷物业诉讼等相关工作事项。			
年度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度内开展产权登记、图纸资料整理建档、产权场地占用、政府物业涉及产权事项开展的测绘、资产评估、产权纠纷物业诉讼、零星物业回购等相关工作事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产权登记、图纸资料整理建档、物业产权课题研究、政府物业规划调整、产权场地占用、物业资产测绘摸底、物业资产评估清查入账、其他产权业务等相关工作事项，保障授权使用单位职能充分发挥，提高物业保障及物业使用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边检站勤务基地场地占用补助完成率	100%	考察边检站勤务基地场地占用补助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物业授权数量	≥10处	考察完成政府物业授权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物业合理申请授权使用的匹配率	≥90%	考察政府物业合理申请授权使用的匹配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年	考察项目执行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业保障及物业使用效能	显著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高物业保障及物业使用效能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授权使用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显著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授权使用单位职能充分发挥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1305009		项目名称:	物业评估咨询测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6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0. 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按政府物业经营租赁、租用社会物业相关及中心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需求，需开展政府民生及产业用房评估咨询、租用社会物业面积单价评估、产业园区租赁评估、物业面积测绘、拆迁补偿评估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咨询事项等相关工作事项。			
测算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按政府物业经营租赁、租用社会物业相关及中心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需求，需开展政府民生及产业用房评估咨询、租用社会物业面积单价评估、产业园区租赁评估、物业面积测绘、拆迁补偿评估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咨询事项等相关工作事项。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府民生及产业用房评估咨询、租赁事项效益评估、租用社会物业面积单价评估、产业园区租赁评估、物业面积测绘、拆迁补偿评估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咨询事项等相关工作事项，达到保障政府物业保值增值的目标，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达到保障政府物业保值增值的目标，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评估咨询服务数量	≥1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物业评估咨询服务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评估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物业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营部物业评估咨询测绘项目执行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物业评估咨询服务购买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物业保值增值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政府物业保值增值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905004		项目名称:	租用街道社区用房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3,169.3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991.54
政策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测算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属单位街道社区用房的租用，保障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职能的充分发挥，提升群众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区属单位街道社区用房的租用，保障街道社区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街道社区用房地址数量	≥77处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街道社区用房地址的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街道社区用房租金支付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街道社区用房时间	1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街道社区用房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职能的充分发挥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保障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职能的充分发挥的影响程度。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明显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群众幸福感的影响程度。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081500000015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48.33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财〔2017〕79号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6〕140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责任书》、《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文件，我中心开展培训、办公、乡村振兴、劳务费等相关工作任务。			
测算依据:	根据福财〔2017〕79号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6〕140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责任书》、《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文件，我中心开展培训、办公、乡村振兴、劳务费等相关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内培训、办公、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培训、办公、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开展是否准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开展准确率=工作开展准确数/工作开展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心工作的保障程度	显著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中心工作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905002		项目名称:	租用产业用房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8,683.2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728.42
政策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测算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产业用房的租用，有效拓宽福田产业空间，为筑巢引凤提供空间保障支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产业用房的租用，保障引入企业职能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产业用房地址数量	≥4处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产业用房地址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业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用房租金缴纳是否准确。租金缴纳准确率=准确完成的工作数量/完成的工作总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产业用房时间	1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产业用房的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福田产业空间	明显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产业空间的拓宽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筑巢引凤提供空间支持	明显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为筑巢引凤提供空间支持的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1205008		项目名称:	经营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788.5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用于经营性物业管理（如催缴清欠等）和财务管理（如历史往来账务等）若干事项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个案法律服务费、案件诉讼费以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用。			
测算依据:	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用于经营性物业管理（如催缴清欠等）和财务管理（如历史往来账务等）若干事项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个案法律服务费、案件诉讼费以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用。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联络办理租赁业务、物业租赁市场调研、经营租赁宣传、政府物业相关律师诉讼、法律追缴、租赁合同纠纷等经营租赁业务相关工作事项，保障业务部门工作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政府物业相关律师诉讼、法律追缴、租赁合同纠纷、政府物业测绘和评估入账服务等相关工作事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业务部门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合同纠纷处理率	100%	考察租赁合同纠纷处理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合同纠纷解决率	≥80%	考察租赁合同纠纷解决情况。租赁合同纠纷解决率=纠纷解决数量/总纠纷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合同纠纷处理及时率	100%	考察租赁合同纠纷处理是否及时。租赁合同纠纷处理及时率=及时完成数/完成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物业租赁事项顺利开展	显著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政府物业租赁事项顺利开展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0905003		项目名称:	租用教育用房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921.8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86.93
政策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测算依据:	主要根据福府规[2023]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办公、日照（托）老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学前和义务教育、社康中心、扶持产业发展等政府公共服务向社会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统一由我中心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支付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区属单位教育用房的租用，改善优化学前教育分布，实现幼有所育的均等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区属单位教育用房的租用，保障区属单位职能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教育用房地址数量	≥12处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教育用房地址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用房租金支付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教育用房租金支付是否准确，租金支付准确率=准确完成的工作数/完成的工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用教育用房时间	1年	该指标主要考察租用教育用房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学前教育分布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优化学前教育分布的影响程度。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幼有所育的均等化	明显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幼有所育的均等化的影响程度。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081500000014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916.53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70.00
政策依据:	根据福组通[2019]5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组织部核定的劳务派遣人数，2025年需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发放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福组通[2019]5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组织部核定的劳务派遣人数，2025年需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发放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福利的正常、足额发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发放工作，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福利的正常、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的人数/发放的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人数/发放的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 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的薪资福利待遇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对劳务派遣人员基本 薪资福利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 为“80%-100%”，“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80101105010		项目名称:	二级单位专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24.9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福编[2004]24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业区物业管理所的批复》等及三个管理所的职能分布，需开展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办公经费、检查各类物业消防维护情况、安全情况及使用情况，租金收入催缴、押金催缴等业务和管理所运行日常维护经费、电子政务系统维护、网络安全维护、设备维保等相关事项。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福编[2004]24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业区物业管理所的批复》等及三个管理所的职能分布，需开展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办公经费、检查各类物业消防维护情况、安全情况及使用情况，租金收入催缴、押金催缴等业务和管理所运行日常维护经费、电子政务系统维护、网络安全维护、设备维保等相关事项。			
年度目标:	完成2025年度内开展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办公经费、检查各类物业消防维护情况、安全情况及使用情况，租金收入催缴、押金催缴等业务及管理所运行日常维护经费、电子政务系统维护、网络安全维护、设备维保等相关事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办公经费、网络信息安全维护、打印机维修保养等相关事项，保障管理所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所数量	3个	考察管理所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所工作人员交通费报销准确率	100%	考察管理所工作人员交通费报销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所工作人员交通费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管理所工作人员交通费发放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出现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管理所工作人员对管辖内的政府物业开展巡查监督	明显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管理所工作人员对管辖内的政府物业开展巡查监督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管理所对辖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	明显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管理所对辖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的影响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